

東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u> (下午)	<u>離席時間</u> (下午)
陳嘉佑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01 分
陳榮泰議員		2 時 30 分	7 時 39 分
張振傑議員		5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3 時 55 分	5 時 30 分
蔡志強議員	(小組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傅佳琳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47 分
何偉倫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鳳琮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2 時 30 分	7 時 30 分
李清霞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予信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00 分
梁兆新議員	(委員會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詠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小組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 時 35 分	7 時 30 分
蘇逸恒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曾健成議員		2 時 35 分	7 時 25 分
曾因瑩議員		5 時 35 分	7 時 25 分
謝妙儀議員		2 時 30 分	7 時 30 分
韋少力議員		3 時 30 分	7 時 25 分

負責者

黃宜議員	2 時 35 分	7 時 25 分
阮建中議員	2 時 50 分	6 時 15 分

致歉未能出席成員

黎梓欣議員

列席會議的公職人員及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賴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黃智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溫苑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高卓恒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行動主任
陳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何尊舜先生	新巴助理營運經理
李天祐先生	城巴助理營運經理
尹慧嫻女士	新巴城巴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姜民漢先生	九巴助理經理(事務)
黃秀娟女士	九巴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聶珮林女士	九巴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陳美婷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秘書

開會辭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兆新成員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會議，並表示他將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I. 選舉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2. 秘書簡介選舉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行政程序。
3. 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選舉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於會議舉行一小時前結束。

負責者

4. 小組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陳榮泰	何偉倫	李予信 李鳳琼
蔡志強	黎梓欣	謝妙儀 傅佳琳

5. 直至投票結束前，共有 23 位小組成員出席會議，共派發 23 張選票。
6. 經投票後，陳榮泰成員獲 10 票，蔡志強成員獲 12 票。無效選票共 1 票。
7. 由於蔡志強成員取得絕對多數票，委員會主席宣佈蔡志強成員當選為小組主席。
8. 小組副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魏志豪	李予信	梁兆新 何偉倫

9.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委員會主席宣佈魏志豪成員自動當選為小組副主席。
10. 委員會主席祝賀蔡志強成員及魏志豪成員分別當選為小組主席及副主席，並請他們繼續主持會議。

II. 介紹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小組文件第 1/20 號)

11. 秘書介紹第 1/20 號文件。
12. 小組備悉載列於文件的職權範圍。

III. 通過定期列席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小組文件第 2/20 號)

13. 秘書介紹第 2/20 號文件。
14. 經討論後，小組成員通過要求香港警務處的列席代表東區警區交通隊主管出席小組的每次會議，以及載於文件的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致函香港警務處邀請東區警區交通隊主管出席小組的每次會議。警務處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回覆時表示以往的安排較為合適，故會繼續有需要時才出席會議。)

IV. 質詢柴灣大潭道非法賽車及帶來的相關問題

(小組文件第 5/20 號)

15. 多位成員指柴灣大潭道非法賽車導致噪音問題困擾附近居民多年，然而部門未有作出改善。有成員要求運輸署於柴灣大潭道設置更多路障，以杜絕非法賽車及保障道路安全。有成員不滿警方反超速偵察行動次數太少，要求加強巡邏及對超速駕駛的司機採取執法行動。有成員詢問警方分別於 2018 及 2019 年設立路障巡查的次數，並質疑警方疏於巡查導致非法改裝車輛數目增加。有成員認為警方處理市民的舉報速度緩慢，亦質疑檢控的成功率。然而，有成員指噪音的問題來自改裝車輛，而非賽車行為本身，因此反超速偵察行動未必能夠有效減少噪音，要求警方積極打擊非法改裝車輛的問題。另外，有成員提醒警方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進行非法比賽的車輛未必會發出聲響，因此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打擊非法賽車有其必要性。有成員詢問運輸署安裝區間測速攝影機的時間表，及安裝位置的局限。
16. 警務處代表指成功打擊非法賽車的關鍵並非在於設立多少個警察路障，而是在於擺放警察路障的策略性位置。警方指車輛是流動的，不應將非法改裝車輛及賽車地區化，故除了東區警區設有巡查非法改裝車輛的警察路障，其他地區亦同樣設有警察

負責者

路障配合執法工作。警方表示市民如懷疑有車輛曾進行非法改裝，可致電警方、1823 或填寫運輸署表格「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作出舉報；警方一向有透過情報主導方式採取行動打擊非法賽車。當交通情報組收到情報或警方收到舉報個案後會立即調整部署，透過警民合作，更有效打擊非法賽車或當中可能會產生非法改裝造成的噪音問題。但必須留意行車噪音不一定同改裝有絕對關係，大馬力車輛及個別人士的駕駛方法，亦可以產生噪音，但這屬於《噪音管理（汽車）規例》的管制範圍。警方表示所有日常巡邏警員的其中一樣職責是依照《道路交通條例》就張未能截停的懷疑經非法改裝的車輛透過指定表格通知運輸署，由運輸署向車主發出檢驗命令將車輛送往驗車中心作進一步檢驗。如由警方發現及截停的改裝車輛，將由警方作出檢控。

17. 運輸署代表表示暫未有計劃在柴灣大潭道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然而，署方明年將於兩個地點就區間測速攝影機系統進行試驗，測試區間測速快相機的技術可行性，視乎測試結果，運輸署和警務處會再研究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1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另外，由於環境保護署在回應中表示有關道路交通條例執法事宜不在其職責範圍內，小組成員同意將環境保護署從議題的負責部門中刪除。

v:
運輸署,
警務處

V. 要求全面改善七姊妹道以及錦屏街一帶違泊問題

(小組文件第 6/20 號)

vi:
運輸署,
路政署
警務處,
規劃署,
地政總署,
運輸及房
屋局

VI. 關注環翠道近興翠樓及柴灣道近海星堂一帶違例泊車及柴灣區泊位不足問題

(小組文件第 7/20 號)

VII. 有關柴灣工業區一帶違例泊車及潛在安全問題

(小組文件第 8/20 號)

19. 表示由於小組文件第 6/20、7/20 及 8/20 號均與違例泊車問題有關，因此三份文件將合併討論。另外，由於文件第 6/20 號與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編號(16)“要求將七姊妹道列為交通黑點並加強打擊違例泊車問題”和“嚴正要求政府正視丹拿道嚴重違例泊車情況及檢討現時交通督導員人手比例安排”相關，因此有關跟進事項亦將合併討論。

vii:
運輸署,
路政署
警務處,
消防處

20. 有成員要求警方及運輸署於七姊妹道及錦屏街一帶交通黑點增設禁止違泊的告示及道路標誌，以改善因車輛違泊而導致嚴重交通擠塞的問題。有成員指環翠道近興翠樓及柴灣道近海星堂一帶經常出現違泊情況，雖然該處為上落客貨區，然而甚少被用作上落客貨，因此建議重新規劃該處用途，並加上欄杆以保障行人安全。另外，多位成員表示東區違泊情況非常嚴重，例如有棄置電單車及私人車輛停泊在行人路或雙黃綫轉彎位置，不少車輛甚至在斜路上停泊，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因此要求警方全面加強執法。有成員不滿警員巡邏街道時沒有即時對違泊車輛採取執法行動，又詢問警方處理市民透過交通投訴 e 平台舉報的違泊個案所需的時間以及警方因市民舉報而成功執法的有關數據。有成員認為在警方嚴例執法的同時，必須有更長遠的交通規劃以根治違泊問題。有成員要求地政總署調查領展出租興華停車場 3 樓予保時捷車行作擺放名車的原因及交代其改變土地用途是否違法。
21. 運輸署代表指在行人路旁設置欄杆，主要是為了引導行人前往附近指定的行人過路設施或設置在人流較多的行人路上管制行人，以防止行人在馬路上行走，並不是用作打擊違例泊車。故署方不會於環翠道近興翠樓及柴灣道近海星堂一帶加上欄杆。署方表示在公共道路上停泊車輛已屬違法，故並不需要另外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以防止違例泊車，但會聯絡警方於該帶位置加強巡邏及執法。另外，署方表示已於繁忙地段加設雙黃綫禁止車輛停泊上落客貨，以免造成交通擠塞。
22. 警務處代表指警方會定期檢討執法工作，然而單靠加強檢控不能根治違泊問題，必須同時改善道路設計及增加泊車位及配套。警方指交通投訴 e 平台為市民提供有關港島區行車罪行的投訴渠道，例如雙黃綫停車、不小心駕駛、跨越雙白綫、危險駕駛、禁區上落客等行車罪行，但並不包括泊車罪行。警方表示警員在執勤時需兼顧多項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問題、刑事罪行、防止罪案發生及服務市民的工作等，因此須有策略性地處理所有區內工作。另外，警方在回應時亦指提供處理違泊舉報所需時間的數據並沒有任何意義，因為接獲交通方面的投訴時，警員亦須考慮不同的情況包括罪行性質，所屬位置是否主要幹道，以及對整個交通網絡的影響，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再按先後緩急調配交通督導員和警務人員進行執法。

負責者

2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以上三項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24. 另外，由於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並非文件第 7/20 號的主要負責部門，小組成員同意將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從議題的負責部門中刪除。

(會後備註：主席於 2020 年 6 月 9 日去信地政總署，要求調查領展物業有限公司將興華廣場的停車場出租予保時捷車行擺放名車的原因，及交代領展改變土地用途是否違法。)

運輸署

VIII. 要求增加來往東區醫院小巴 65A 線班次

(小組文件第 9/20 號)

運輸署

IX. 要求小巴路線 20M 增加班次

(小組文件第 10/20 號)

25. 主席表示由於小組文件第 9/20 及 10/20 號均與小型巴士班次有關，因此兩份文件將合併討論。另外，由於文件第 9/20 號與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編號(33)“要求加開港島專線小巴 65A 線星期日班次”相關，因此有關跟進事項將合併討論。
26. 有成員指不少市民於繁忙時間在柯達大廈、北角消防局、太古坊、新威園及惠安苑的小巴士站未能成功登上 65A 號線小巴前往東區醫院，要求運輸署增加其繁忙時間的班次。有成員建議運輸署把 65A 號線小巴的行駛路線改為在駛經柴灣道的慈幼學校後，經望隆街駛至東區走廊，以更有效接載各區乘客。有成員要求加開 65A 號線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班次，以方便來往東區醫院的市民。有市民要求全面將舊式 16 座小巴更換為 19 座小巴，以提升整體小巴的載客量。另外，有成員認為運輸署於疫情嚴峻時進行實地視察所收集的數據不能反映實況，要求運輸署於疫情緩和後派員於早上 8 時再次到各小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
27. 有成員要求運輸署增加 20M 號線小巴的班次車輛數目，以應付區內將投入營運的國際學校的師生對交通服務的需求。
28. 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 a. 運輸署曾在 4 月上旬派員在上午 9 時至 11 時期間，到鰂魚

負責者

涌英皇道新威園外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方向的小巴站實地視察。調查結果發現小巴離站時的平均載客率約四成，顯示服務可應付乘客需求，署方會於疫情緩和後再作調查。另外，署方表示已提醒小巴承辦商根據乘客需求靈活調配 19 座小巴提供服務。

- b. 運輸表曾派員於 4 月上旬在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5 時至 8 時期間，到興民邨及柴灣港鐵站的小巴站實地視察。調查結果顯示 20M 號線小巴往柴灣(豐業街)及興民邨方向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為五成及七成，服務現階段可應付乘客需求。有關將會在興民邨開設之國際學校的安排，為了配合及了解學校的交通及運輸需求，署方曾多次嘗試惟仍未能聯絡學校負責人。署方會繼續嘗試從各種渠道與國際學校聯絡，同時亦已要求 20M 線小巴營辦商適時加強服務。

2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有進展時跟進小組文件第 9/20 號及跟進事項編號(33)；小組同意將小組文件第 10/20 號列入跟進事項。

運輸署, 新巴
城巴

- X. 要求增加巴士 722 號線班次及縮短巴士 85 號線候車時間**
(小組文件第 11/20 號)

運輸署, 新巴
城巴

- XI. 跟進武漢肺炎下東區巴士路線安排**
(小組文件第 12/20 號)

運輸署, 新巴
城巴, 九巴

- XII. 要求 118P 號線改為正式恆常班次**
(小組文件第 13/20 號)

運輸署, 新巴
城巴

- XIII. 東區機場巴士路線的服務提升要求**
(小組文件第 14/20 號)

運輸署, 新巴
城巴, 九巴

- XIV. 城巴及九巴 118 號線改善服務方案**
(小組文件第 15/20 號)

運輸署, 新巴
城巴

- XV. 8X 或 19 號巴士路線改善服務方案**
(小組文件第 16/20 號)

30. 主席表示由於小組文件第 11/20、12/20、13/20、14/20、15/20 及 16/20 號均與巴士班次有關，因此六份文件將合併討論。

31. 由於文件第 11/20 號與跟進事項編號(2) “要求新巴城巴加密 2A、77、99、722 巴士班次”相關，文件第 13/20 號與跟進事項編號(4) “要求整體加強 118P 號線的服務班次”相關，文件第 14/20 號與跟進事項編號(3) “要求將 NA12 巴士線服務範圍涵蓋

至杏花邨”相關，因此有關跟進事項亦將合併討論。

32. 有成員指 722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的西行線經常客滿，甚至出現脫班情況，導致鰂魚涌區乘客無法登車，要求增加 722 號線的班次。有成員認為運輸署於疫情嚴峻時期進行調查所得的數據並不能真實反映正常日子的客運情況，要求署方於疫情緩和後與成員進行實地視察。另外，有成員指 85 號線經常脫班，而且於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大部份於寶馬山站均已滿座，令其後巴士站的乘客無法登車，要求巴士公司作出調整以縮短繁忙時段乘客的候車時間。
33. 有成員指巴士公司於疫情下大規模削減班次，以致巴士車廂過於擠擁及候車時間過長；部分班次的到站時間與巴士公司應用程式上顯示的時間不符，甚至出現脫班情況，要求運輸署編制程式以自動監察巴士的班次，及建議巴士公司完善應用程式以實時顯示巴士的確實位置。
34. 有成員要求 118P 號線改為全日行駛的恆常班次，方便來往九龍及柴灣的市民。有成員不滿運輸署以 118P 號線的平均載客率約五成為由，拒絕完善柴灣區的公共交通過海服務。有成員指現時 118 號線有 38 輛巴士，建議安排全部用作營運 118P 號線，班次為半小時一班；以善用巴士資源及開拓杏花邨、翠灣邨和創富道一帶的客源。
35. 有成員要求 NA12 號線增設回程班次，並於早上 1 時正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往杏花村；及往機場班次提早至上午 4 時 35 分由杏花村開出，方便於深夜往返機場的東區居民。
36. 有成員要求巴士公司調派 12.8 米巴士行走 118 號線，並理順其班次，避免在總站短時間內同時開出多班班次。另外，有成員反映 118 號線的特別班次並沒有清楚向乘客顯示該班次的終點站，令部份乘客錯誤乘搭，要求巴士公司作出改善。
37. 有成員指現時康翠臺、樂翠臺、灣景園及高威閣的居民如欲往返跑馬地，便需由泰民街經康民街步行至裕興樓巴士站、豐興樓巴士站或興民邨巴士站乘坐 8X 及 19 號線巴士，對長者而言十分吃力，要求調整 8X 或 19 號線巴士於非繁忙時間的往返路線，轉入康民街服務灣景閣、高威閣、康翠臺及樂翠臺的居民。

38. 運輸署代表的回覆如下：

- a. 運輸署曾派員於繁忙時間到上述路線的巴士站進行調查，發現有關巴士的平均載客率均不多於五成，顯示調查期間服務水平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但由於疫情嚴峻以致客量大幅下跌，署方將於疫情緩和後再次進行視察，根據結果研究進一步改善路線服務的可行性。
- b. 署方指在疫情下審批巴士公司的削減班次申請時須考慮多方面因素，而批准相關巴士路線作出的服務調整有效期為 7 天，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每週作出檢討。同時，署方會密切留意巴士路線的客量變化，適時要求巴士公司調整服務水平。
- c. 由於有關第 8X 或 19 號線的改道方案需取消現有的兩個巴士站，將影響行車時間及約 1700 名乘客，故署方暫未能支持有關建議。然而，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於非繁忙時間作出改道的可行性。

39. 新巴城巴代表的回覆如下：

- a. 由於早前疫情嚴峻的情況下客量大幅下跌約四成，因此巴士公司須調整巴士路線的班次，以減低虧損及資源浪費。現時巴士公司已逐步恢復繁忙時間的班次，並會密切留意客量情況，靈活調配以配合需求。
- b. 巴士公司在過往數月一直密切留意上述巴士路線的客量需求，顯示其服務水平能滿足需求，但巴士公司會於疫情緩和後再檢視營運情況及客量需求，適時調整班次以應付需求。
- c. 巴士公司會安排外勤人員到 85 號線的車站勸籲乘客切勿在車廂上車門位置段聚集，及提醒車內乘客騰出空間讓其他車站的乘客登車。另外，巴士公司指手機應用程式上有提供班次到站所需的距離，站長亦會因應特殊車務狀況更新電腦系統的班次資料，讓乘客能透過程式查閱最新的班次時間，有助乘客掌握候車時間。

負責者

- d. 巴士公司在設計路線及班次時，需考慮地區的發展、乘客需求、當區的其他交通配套情況以及營運效益等因素。118P 號線的設立目的主要為來往小西灣及西九龍工作的乘客於早上及黃昏提供便捷的通勤服務，而根據疫情前的客量紀錄反映服務大致能滿足客量需求，因此會維持現有服務水平。巴士公司未來或會根據柴灣的人口及社區需求變化考慮加強 118P 服務。
- e. 巴士公司於去年 6 月開始試辦提早 NA12 號線的服務時間及延長該路線由杏花邨開出，惟平均每日在杏花邨使用人數少於一人，故巴士公司將審視是否繼續試辦 NA12 號線在杏花邨開出的安排。
- f. 就安排 12.8 米巴士行走 118 號線的建議，巴士公司早前已向運輸署提交申請，待署方處理相關文件後，會儘快落實有關安排。
- g. 就 8X 或 19 號的改道建議，巴士公司認為受影響人數頗多，需先與運輸署研究減低影響的可能性，才會進一步考慮改道建議。

40. 九巴代表的回覆如下：

- a. 有關改派 12.8 米巴士接載 118 號線乘客的建議，巴士公司已向運輸署提出申請，將進行試路工作並有待運輸署審核相關文件。
- b. 巴士公司表示會研究安排全部 118 號線車輛用作營運 118P 號線及安排班次每半小時一班的建議。

4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以下文件列入跟進事項：

- a. 文件第 11/20 號及跟進事項編號(2)；
- b. 小組文件第 12/20 號；
- c. 小組文件第 13/20 號及跟進事項編號(4)；
- d. 小組文件第 15/20 號；
- e. 小組文件第 16/20 號。

負責者

42. 小組同意取消跟進小組文件第 14/20 號及跟進事項編號(3)。

XVI.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小組文件 17/20 號)

43. 小組備悉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於文件中各項事項的進度報告。以下討論項目有進一步的安排：

運輸署
新巴城巴

- (6) 要求加強九巴及城巴 606X 號線黃昏時段的服務

4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 (7) 要求在耀東巴士站增加活動摺椅

45. 有成員指出現時耀東巴士站的座椅並不符合規格，而且對乘客的安全構成威脅，詢問巴士公司拆除這些座椅及安裝合規格座椅的時間表。

46. 新巴城巴代表指，現時在耀東巴士站的座椅並非由兩巴提供。另外，兩巴已完成於有標準式設計的巴士站上蓋安裝座椅，下一階段計劃於合適的舊式巴士站如耀東巴士站安裝座椅，早前已完成招標程序及提交座椅設計供運輸署審批。由於安裝座椅需顧及行人及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巴士公司將會安排人員到計劃安裝座椅的巴士站審視路面環境及行人通道安全，並將視察結果交由運輸署審批，預計本年內於合資格的舊式巴士站上蓋完成安裝座椅。

4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 (10) 要求三間巴士公司到站時主動降低車身

48. 有成員指部分非使用輪椅的長者或傷健人士登車時常常遇到困難，然而車長未必能夠察覺，不滿巴士公司拒絕下令所有車長到站時主動降低車身。

49.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提醒巴士公司加強對車長的培訓及宣傳，讓他們多加留意乘客登車的需要，停站時降低車身以方便乘客上落。

負責者

50. 新巴城巴代表表示現時的運輸情況難以安排巴士於每一個車站均主動降低車身，但會透過內部員工刊物和行車通告教導車長在接載傷健乘客時注意行動不便人士的上落車需要。

51. 九巴代表指為方便市民上落，現時的巴士均為低地台設計。巴士公司會請車長多加留意，適時降低車身及善用巴士的傷健設備，以便利有需要的乘客。

5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運輸署
路政署

(19) 要求北角健威坊對出增設行人過路處

5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運輸署
路政署
警務處

(20) 關注吊臂車撞向柴灣道慈幼中學外行人天橋事件
促請盡快重建柴灣道慈幼學校外行人天橋
促請政府重建柴灣道慈幼會中小學對出行人天橋

5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運輸署
康文署
食環署

(25) 關於西灣河行人天橋使用量

5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將康文署及食環署從負責部門中刪除。

運輸署
新巴城巴

(30) 強烈要求 19 號巴士經康翠臺站，解決康翠臺巴士嚴重不足問題

56.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31) 要求增加 82M 號巴士路線班次問題

5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32) 關注 85 號巴士的改道服務

58.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運輸署
路政署

XVII 改善耀興道交通安全

(小組文件第 03/20 號)

59. 多位成員指耀興道馬路兩旁違泊情況嚴重，阻擋行人視線導致交通意外發生，因此要求運輸署加建停車錶位及重新規劃耀興道行車線，使行車道只有一旁可供車輛停泊；以及於新建的興東行人過路處加建斑馬線，規定駕駛者減慢車速，並先讓行人橫過馬路。有成員詢問運輸署於耀東邨耀貴樓對出位置加設路旁泊位的時間表、該泊車位置是否只供大型車輛停泊及會否因小型車輛無法停泊而衍生其他違泊問題。有成員指曾就違泊車輛於交通投訴 e 平台作出投訴，然而警方遲遲未有跟進，因此質疑平台的成效。有成員認為警方未有恰當地宣傳交通投訴 e 平台的用途，令市民容易混淆並錯過舉報違泊個案的最佳時機，建議警方開放平台接收不同類型的交通投訴個案，再由警方分類跟進。有成員認為票控違泊車輛具阻嚇作用，要求警方全面加強執法。
60. 運輸署代表在回應時指署方多次派員到現場進行視察，行人輔助線的運作大致良好，交通大致暢順，因此署方認為現時安排合適。署方正積極研究於耀興道合適的位置加設路旁收費錶泊車位，暫未能提供落實時間表。另外，署方指耀東邨耀華樓附近的泊車位為夜間貨車泊車位，供貨車於夜間停泊，以應付區內夜間對貨車泊位的需求。
61. 警務處代表重申交通投訴 e 平台為市民提供投訴有關港島區行車罪行的額外渠道，例如雙黃綫停車、不小心駕駛、跨越雙白綫、危險駕駛、禁區上落客等行車罪行，但並不包括違例停泊罪行。警方提及香港法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定額罰款通知書須由警務人員面交予違泊車輛人士或固定於該車輛上，而非事後經調查再作出檢控，因此交通投訴 e 平台的運作模式並不能作為投訴違泊車輛的渠道。另外，警方指於過去三個月內成功發出 1892 張違例泊車告票，相比去年同期的檢控數字高出三倍。警方強調要解決違泊問題，警方執法、市民守法意識及道路設計和配套三方的持份者須共同努力。
62.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者

63. 有成員建議填高部分聖十字徑斜路，並於西灣河交界附近空曠位置增設升降機。有成員詢問運輸署若歷任議員提出有關的方案獲評審委員會揀選，方案是否仍有改良的空間。
64. 運輸署代表表示將按照新修訂的機制檢視 114 項的建議，為符合上坡電梯系統範疇的項目進行初步篩選及詳細評分。經篩選後，署方會按優次就符合要求的項目徵詢相關區議會意見，成員屆時可就方案提出改良建議。
65.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X 下次會議日期

66. 會議於下午 7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